

神戸市外国語大学 学術情報リポジトリ

On the dialogues within a civilization

メタデータ	言語: zho 出版者: 公開日: 2005-12-26 キーワード (Ja): キーワード (En): 作成者: 秦, 兆雄, Qin, Zhaoxiong メールアドレス: 所属:
URL	https://kobe-cufs.repo.nii.ac.jp/records/726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ShareAlike 3.0 International License.



论文明内部对话

秦 兆 雄

一 问题的提出

文明对话很早就引起了学术界的重视。上世纪二十年代社会·文化人类学作为一门学科在英国的确立，标志着在殖民扩张过程中所产生的要求文明对话的呼声，即使在宗主国内部也得到了广泛的社会认可和支持。社会·文化人类学家一般认为各种文化没有优劣之分，他们之间的差异只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但是，文明有强弱之别，社会越发展，强弱之差越明显，文明之间的矛盾冲突也就越激烈。

在全球化不断发展的今天，文明对话以及理解“异文化”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在全球范围内越来越引人瞩目。特别是哈佛大学亨廷顿（Huntington 1996）发表了著名的《文明的冲突》后，有关不同文明之间冲突和对话的讨论几乎遍及世界各地。哈佛燕京学社杜维明也一直致力于推动东方和西方文明、特别是儒教（儒家）文明和基督教文明之间的对话——哈佛燕京学社和南京大学自2000年起隔年联合举办一次文明对话系列国际学术研讨会¹。这本身就说明，有关文明对话的讨论和研究无论在社会·文化人类学界，还是在其他学科领域，已经引起高度重视，而且对于文明或者文化的相对性和多样性的认识，也有了相当广泛的共识。

本文着重提出讨论的主题是文明内部的对话问题。这个问题在文明对话过程中，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至关重要，而有关这方面的研究却很少，甚至往往被忽略了。

何谓文明内部的对话？在笔者看来，就是要在国家以及各个集团内部建立

公开对话的机制，使政府与国民之间能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让不同的民族或者族群、党派、宗教、性别以及社会团体等都有机会公开讨论国家大事和社会问题，从而使官方的政策取得民意支持下的合法性与权威性；不仅如此，当执政党和各社会集团以及个人之间发生冲突时，文明内部对话机制能及时化解这些矛盾冲突，使一些社会问题得到妥善解决。这样，人与人、个人与社会以及国家之间，就会有一个良性互动的协调关系，整个社会、国家、民族就会变得充满活力和凝聚力。

当然，和民族的概念一样，文明并不简单地等同于国家。文明的原意是指城市以及国家，但由于在历史演变过程中文明势力的扩张或衰退以及国家的分裂或整合，不仅文明的种类和范围因时代的不同而变化，而且同一时代的各种文明的内涵和外延也具有多重性和多样性。所谓多重性，就是文明具有多种层次，当今世界上主要有印度、伊斯兰、欧洲、美国、中国以及日本等轴心文明，而在各种轴心文明内部又存在着各种不同的亚文明，每个亚文明往往由各种形态的国家文明构成。不过，这样的划分只是相对的，各种层次的文明虽然相对独立，但它们之间既互相排斥，又互相渗透，各自的文明中心和范围常常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变化。比如，东亚的朝鲜半岛、日本列岛和越南等地都曾不同程度地受到中国儒家文化的影响，直到今天还有一定的共通性。但由于地理环境的不同，特别是近代以来发展道路的不同，它们之间又存在不小的差异。这就是文明的多样性。一般来说，广义的文明概念所包含的范围往往要比国家更大，所以学术上一般用文明圈一词表示。而狭义的文明则常常与国家划等号，因此文明国家或者国家文明一词被经常使用。其实，在历史上，特别是在当今世界上，文明之间对话通常是以国家为单位或者主体进行的，而不是超越国家的某个党派或者社会团体，更不是某个人。因此，文明对话主要指国家之间的对话，而本文所论及的文明内部对话即是国家范围内各种形式的对话和协商。下文将主要以中国和日本之间的文明对话以及两国内部的文明对话机制为例，论证文明之间的对话与文明内部对话的辩证关系以及在文明之间的对话过程中文明内部对话机制的重要性。

二 文明间的对话和文明内部对话的辩证关系

一般来说，在发达国家，文明内部对话的机制相对来说比较健全，而发展中国家内部的文明对话机制还不太健全，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事实上，文明内部对话机制的健全，正是发达国家形成强势文明的主要动力和标志，而文明内部对话机制的不健全，同样也是发展中国家成为弱势文明的主要原因和象征。

正是由于强势文明和弱势文明之间存在着这样的差异，所以在文明对话的过程中，我们就会常常看到这两类不同文明的特点和实力：即强势文明常常以民族国家形式出现，通过频繁有效的文明内部对话，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产生的党领袖和国家政府具有较大的合法性和权威性。然而，弱势文明则往往以党国家或者部落集团国家的面目出现，由于其党内和整个社会内部缺乏健全的内部对话机制，党和政府的领袖人物往往只能靠暴力或者某种特殊的关系（比如血缘、世袭、某强人政治家的指定等等）而产生，由此产生的政府在现代一般缺少充分的合法性和权威性。因此，在弱势文明国家里，时常出现一些知识精英分子或者各种社会、经济、政治、宗教等集团对政府的强烈不满或者不信任。他们不仅在国内以各种方式向党或政府公开挑战，而且以各种形式向国际组织、强势文明国家政府申诉，试图通过这种特殊形式的文明对话，得到强势文明国家的保护和支持。比如上世纪初孙中山为了革命成功而对世界列强、特别是日本政府所寄予的期望（俞 1989：367-375），以及九十年代六四政治风波前后大批民运人士和部分留学人员曾向欧美和日本政府提出的各种申诉和祈求，这都和当时中国国内缺乏健全的文明内部对话机制密切相关。其结果是常常造成国家内部各阶层间的内部矛盾激化，以致互相攻击，自相残杀。而强势文明国家政府也常常以此为借口，对弱势文明国家政府进行粗暴干涉，从中渔利。于是我们就会在世界上看到这样一种倾向：那就是强势文明国家越来越强，常常成为世界警察；而弱势文明国家越来越弱，往往陷入内忧外患，最终被强势文明国家所控制和摆布。

由于上述原因，在文明对话的过程中，会出现这样一种普遍现象：弱势文

明国家政府被迫要求与强势文明国家政府对话，而强势文明国家政府则往往居高临下，拒绝对话或者以武力相要挟。而且，即使强势文明国家政府愿意与弱势文明国家政府对话，后者也会往往因为恐惧“和平演变”而不敢与前者进行全方位、深层次的对话与交流。

如何解决文明对话过程中普遍存在的这种不正常现象呢？笔者根据自己长期在日本和美国留学和工作的切身体验认为，只有弱势文明国家通过自身内部积极展开对话，集思广益，增强自身的活力和凝聚力，使自己从弱势文明变为比较强势的文明，同时也增强自身与强势文明进行全方位对话的自信和能力，才能迫使强势文明不再倨傲，接受平等对话。

三 日本内部对话机制的健全与团体至上精神

那么，弱势文明内部应该如何展开对话，才能做到集思广益，增强自身内部的活力和凝聚力呢？其问题的核心在于文明内部的对话形式和内容的真实性。

就中国的历史和现状而言，在这方面，我们应该承认落后，更谦虚、更理智地向强势文明国家学习。邻国日本就是一个文明内部对话机制较为健全的国家，所以整个社会显得非常有秩序。下面主要从社会·文化人类学的角度，结合笔者的切身经历来探讨一下这个问题。

笔者于1982年3月来到日本留学。当时中日建交不久，从大陆到日本的留学生大概只有两百多人，几乎都是政府派遣的公费留学生。但是，现在的情况已发生很大变化。据日本法务省2004年公布的《出入国管理》以及财团法人入管协会2005年出版的《在留外国人统计》资料显示：由于一直有很多留学生毕业以后在日本长期工作和居留，还有一些中国人通过不同的途径到日本谋生，所以在日本合法登记的中国人数已经从1984年末的6万9,608人增加到2004年末的48万7,570人（在总数为197万3,747的外国人中占24.7%）。其中2004年末在校的中国留学生9万746人和就学生（指主要在语言学校学习的学生）2万9,430人，在各种企业和社会团体等单位的进修人员为4万136人。尽

管每年都有大批优秀的留学生和进修人员按时回国工作，但是在短短二十年时间里，主动到日本留学或者谋生的中国人数一直有增无减，如果不是日方单方面采取了相当严厉的限制法规和阻止措施，其数量和增长率恐怕还要惊人。还须进一步说明的是，改革开放以来赴日中国大陆人有不少已经取得了永久居留资格（2004年末为9万6,647人，资料同上），还有些加入了日本国籍（数字不详），或者成为日本人的配偶（2004年末为5万1,854人，资料同上），改名换姓，其增长率也一直呈直线上升状态。尽管他们中的大部分人真心爱国，而且丝毫没有忘记祖国曾经被日军大规模侵略的耻辱历史，甚至在日本学习或者生活得也并不愉快。

那么，是一种什么样的力量吸引着这些祖辈经历过抗日战争的中国人，忍辱负重前往日本留学或者谋生呢？他们为什么会选择离乡背井、主动前往曾经企图灭亡我们种族、至今仍不愿意在外交文本上正式向我们合法政府公开道歉的国家去长期居留呢？

答案可能有许多。这么多中国人去日本，并不是因为国内无法生存。出国各有其因，不能一概而论。很多人可能只是为了更多的收入，更好的物质享受。但是应该承认，这种现象的出现与日本文明的某些方面产生的强大吸引力不无关系。在这场近代以及现代文明对话中，日本文明显示出了它的强势，而中国文明则暴露了它的弱势。

什么是日本文明的强势和中国文明的弱势呢？也许有些人会认为因为日本是经济大国，科技发达，国民生活水平总的来说很高；而中国虽然是政治大国，但科技水平还比较落后，国民生活平均水准还很低。但笔者认为，这些可能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而非问题的主要方面。

众所周知，日本的侵华政策和行动是从一百多年前的甲午战争前后开始的，而七十余年前的侵华战争只不过是其继续，进而达到了高潮而已。但是，为什么甲午战争以大清帝国的失败和日本的胜利而告终？又为什么从那以后，日本的侵华行动不断升级，最终发动了企图吞并整个中国的全面战争？此外，战败的日本为什么能迅速复兴，成为世界经济强国，而我们却一直内忧外患，连国

家统一都不能实现？

“落后就要挨打”，这已经是近代以及当代中国人的共识。问题在于为什么中华民族一直没有，至少没有完全摆脱这一被动局面。就近代以及现代中日关系而言，笔者认为日本政府之所以往往占据主导地位，而中国政府常常相对被动，最重要的原因并不仅仅是经济和军事力量的悬殊，而主要是政治制度和社会力量的综合差距。日本人具有强烈的集团性特征，文明内部是高度团结和统一的，其根本上得益于内部健全的多种对话机制。而我们的文明结构却正好缺乏这一机制。对这一反差，无论是来日本留学访问者还是参观旅游者都能在不同程度上有所感受。

比如，在笔者曾经住过三年的东京大学学生宿舍里，没有专职人员管理，只有一对夫妇负责做饭。如果有什么事，大家就一起商量解决。对于某项决议，如果有人反对，大家就听他讲理由，如果理由不充分，大家就会一起做他的工作，直到他心服口服为止。如果怎么也说服不了他，那么决议将会被取消，大家也不会说什么。由于有这样的组织原则和管理方式，大家互相尊重和理解，而一旦做出了某项决议，大家也都会自觉遵守。

象这样的组织原则和管理方式，并不为东京大学所独有，而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管理制度。又如，笔者执教的神户市外国语大学是神户市政府办的一所公立大学。大学本身比较小，只有一个外国语学部（相当于系或学院）和一个夜间二部和一个外国研究所。外国语学部里有英美、俄罗斯、西班牙、中国以及国际关系五个学科（专业），夜间二部则是重点面向白天上班晚上学习的成年人招生的英语夜校班。根据2005年5月1日公布的《大学概要》，全校共有93名教师（其中教授50人、副教授40人、讲师3人）、47名正式教辅和管理人员和12名临时工、2,124名本科生（其中女性1,443人）和150名研究生（其中硕士生114人、博士生36人）。教师主要在学部 and 研究所、还有部分教师分别在日本文化、综合文化和法经商三个教学小组工作。

这两个学部和一个研究所以及三个教学小组，各自只有一个人负责。除了学生部长和研究所所长以外，各学科以及教学小组的负责人被称为代表。代表职

位只有正教授才能担任，原则上由选举产生，由于只有工作的责任和服务的义务，而没有任何特权和补贴，一般是轮流坐庄或者由德高望重并有组织能力的年长者担当。

校领导由校长、学生部长、研究所长、图书馆长以及从市政府派来的事务局长5人组成。除事务局长外，其他四人由教授会选举产生，他们只能连任两届。其中校长首次当选可任职四年，第二次当选则只能任职两年。学生部长第一，二次当选时任期均为一年；研究所长第一，二次当选时任期均为两年；图书馆长第一，二次当选时任期分别为两年和一年。这四位校领导中，校长和学生部长担任的课程算较少一些的，其他的两位领导担任的课程和一般正教授没有太多差别，当然相应会有一些职位补贴。学生部长虽然有副校长之别称，但是同仁一般都不愿意被选上，这也是其任期最短的主要原因。

负责行政事务的局长下面有总务科长（庶务课长）、学生科长、教务科长以图书馆事务科长共四人。连局长在内的这五个人都由市政府任命，属于市政府行政编制。局长象观察员一样参加教授会，但没有发言权，也不干涉校领导事务，只协助校领导工作，同时督促和领导四位科长工作。四位科长各自领导下面的职工做具体事务，各负其责。另外，学生食堂和书店以及小卖部交由私人承包，学校有两位教授作为工会理事义务协助并监督他们的服务工作。

教授会是学校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处理学校的一切事务。每个正式教师都要参加每两周一次在星期三下午举行的教授会议。校长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但会上只是作为会议主持人上传下达，让会议顺利进行，基本上没有所谓领导人的威严和特权（至少表面上是这样），一般也不大可能滥用权力，搞独裁统治。与其说这是由于校长的品格，倒不如说是因为健全的直接选举机制的制约。

和其他规模比较小的大学一样，这里没有副校长，更没有党委和团委等行政人员和党派机构。如果谁有违法乱纪的嫌疑，教授会将很快组织专门委员会调查核实，按规章制度及时提出调查结果和处理方案，报交教授会公开审议通过。无论当事者是谁，只要证据确凿，该受到什么处罚就怎么处理，基本上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也没有所谓组织或某个领导出面找出某种理由说情调解的

现象，更没有因此使当事人被从轻处理或不了了之的可能性³。也许是真正做到了教授治校，每个教职工只知道按既定的规章制度办事，各负其责，所以学校的一切工作都条理清楚，秩序井然，进展顺利。其他公立大学以及国立大学（现已法人化）的组织原则和管理方式基本上和我校差不多，但私立大学稍稍有点不一样。在私立大学里，最高权力一般在理事会，而不在教授会。在理事会上理事长也尊重每个理事的意见，在民主讨论的基础上解决问题，做出决定；同时教授会的意见和决议一般也会得到尊重，也有法律效力。

值得一提的是，跟中国一样，日本各单位的会议也很多、时间较长。这是因为，他们的会议需要做到与会者都有发言的机会，如果有某个人或者一部分人对某项决议有异议，那将会受到尊重。反复辩论的结果，他们要么说服别人，要么被别人说服；如果双方相持不下，最后将以投票的方式解决。但一旦形成决议，大家都会认真遵守执行。而且，笔者所在的单位也跟日本其他机关、企业和学校一样，一般不评“劳动模范”和“先进标兵”，也不提倡用英雄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提高大家工作积极性，因为他们认为鼓舞大家工作热情的动力不是个人英雄主义，而是集体协作精神。

这样一种集体主义精神以及在团体内部互相尊重、在公开和平等的基础上积极对话的机制和制度，无论在国会或党派，还是在各单位以及各种社会集团内部都普遍存在。因此，经过各种党派和社会团体反复地公开酝酿、认真讨论，在积极对话的基础上制定而最终在国会上通过的各种法律条例或者规章制度都具有很大的权威性、合法性和号召力。一旦公布，所有国民、包括持反对态度的政党和社会团体以及个人都会自觉遵守。无论是国家领导人，各级政府的公务员，还是普通公司干部和职员，都会认真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办事，一视同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所以无论是日本人还是外国人在日常生活中都会受到尊重，受到政府和法律的保护，通常都会有秩序地按规章制度办事，没有找熟人、拉关系的必要。这样的社会环境和管理制度是日本成为强势文明的主要动力，同时也使他们享有了“世界服务质量第一”和“社会秩序最好”的美誉，并以“团体精神和民族·国家主义意识至上”的国民性闻名于世，吸

引成千上万的中国人去留学、工作和生活。

日本集团内部的对话机制是他们集团至上意识深入人心的前提和保证，同时也正是日本近代化成功、胆敢大规模地发动侵略战争以及战后经济迅速复兴的主要原因和动力。这一点已被世界上许多日本问题研究专家所公认。有关这方面的研究和论述很多，如著名的日本社会人类学家中根千枝就曾经指出：对日本人来说，作为认识个体的社会学单位不是欧美人的个人，而确实是集团。这个社会学意义上的第一集团通常由在同一单位工作的五至七人组成。这些小集团一般发展成大集团，但加入大集团则必须以小集团为单位，而不是以个人为单位。即个人不能擅自脱离小集团而加入其他集团，所以小集团的凝聚力很强，它的范围和界限并不因为加入了大集团而有所减少和消失（中根 1978：21-30）。

对于日本人来说，自己出生的家庭、上的学校、供职的工作单位、乃至整个国家都是各种不同层次的集团。而集团内部协调一致的重要性依层次的高低而不同，即国家高于大集团，大集团高于小集团。因此，中根指出，“日本式的‘民主’首先是一种由集团内部高度的集聚力和协调一致所构成的共同的思想感情”（中根 1982：136）。由于日本的伦理观高度重视集团成员之间的团结一致，集团内部反对公开的个人竞争，人们崇尚“沉默胜于雄辩”以及“先打出头桩”的处世哲学。一般来说，埋头苦干、协同合作、体谅别人以及重信用和守时间等行为规范是最值得称道的品德。而喜欢自吹自擂、各行其事、独断专行以及强调自己能力和权利的人却往往不受欢迎，甚至被视为异端或扰乱集体秩序者而受到排挤和围攻迫害。因此，无论在传统的乡村，还是现代化的企业、机关、学校等共同体内，都盛行着传统的“村八分”规范，即所有共同体成员都与扰乱集体秩序者断绝往来，逼迫他（她）在共同体内无法生存。由于这样的社会规范制约人们的言行，所以日本人一般都具有强烈的集团归属意识，人们时时意识到自己属于集团的一员，集团成员由某一共同命运和共同利益联系在一起。因为他们都明白这样一个常识性的规则：要想在共同体内生存，就必须和大家保持一致，绝对遵守集团内部的等级秩序和道德规范以及组

织纪律；而要想成功或者发挥才智就必须为集团利益而献身，得到整个团体的支持和承认。

值得一提的是，崇尚对话机制和制度的团体精神在日本人的孩提时代就开始形成了。比如，孩子上幼儿园或者学校时，父母经常嘱咐的一句话是“要和别人好好相处”；而中国父母则经常对孩子说“要好好学习，争取考第一”。前者在培养孩子们的团体至上精神，而后者向孩子们灌输的则是个人中心主义。

当然，团体至上精神并不是十全十美。在日本社会中，由于始终强调团体内部的协调一致，并常常以论资排辈作为晋升职称和选拔干部的基本原则，导致个性往往被压制或者扼杀，个人的聪明才智以及创造性也时常得不到充分发挥。另外，在国际交流以及全球化的过程中，日本的团体至上精神也未必是长处。正象李卓所指出的那样，“日本人就个人来说都是小心翼翼地行事，而一旦形成集团便胆大妄为。日本人在国内生活中的温文而雅和井井有序与日本军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残忍和野蛮之间的巨大反差就是最好的例证。同时，强烈的集团主义指向也使许多日本人至今不能对当年的侵略战争进行深刻地反省。当年盲从军国主义政府，积极参加侵略战争的人可以获得荣誉，而反对侵略战争的人却被另眼相看。因为许多人认为，当年的战争不是个别人发动的，而是全民族的集体行动，不应怪罪个人。这种集团主义不仅为战争犯罪开脱了罪责，同时也为军国主义思潮的死灰复燃保留了思想根基”（李 1982：136）。⁴

四 中国内部对话机制的缺乏与个人中心主义

任何社会里都存在着集团主义和个人主义这两种行为模式和价值观，中国社会里当然也存在着集体主义精神和道德规范，但集体主义的言行和价值取向并不象日本社会那样在历史上以及日常生活中占主导地位。个人主义也没有什么不好，相反它的精神往往是科学发明创造以及社会进步不可缺少的动力。事实上，欧美国家中的个人主义也并不一定逊于中国的个人主义。问题在于，一般来说，欧美的个人主义要受到宗教信仰以及文明内部机制的制约，而中国人

的个人主义却基本上不受这些限制，因此自我中心意识比较突出，具有明显的自私自利倾向，所以笔者使用个人中心主义一词来表述，以别于欧美国家中的个人主义。

在个人中心主义思想价值观占主流的社会和文明内部，历史上毫无节制的权力斗争和王朝更替此起彼伏，而且新王朝往往不是继承和发扬旧王朝的遗产和历史经验，而是以“揭发”旧政权的腐败和暴政来证明自己的合法性；人们只是追求表面上的一致，而骨子里则各行其是，长于勾心斗角和单枪匹马闯天下，而拙于集体合作，“宁为鸡头，不为凤尾”是中国人普遍崇尚的人生哲学。传统文化中官本位、特权意识、“君子不党”、“老子天下第一”、急功近利以及互相拆台等思维方式和行为准则容易盛行，而互相尊重、妥协退让、分工合作、在公开和平等的基础上积极对话的思想意识和规章制度则难成气候。历史上“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治局面常常是昙花一现，不能持之以恒。这一国民性不只存在中国传统文化之中，也不只是历史现象，在当今海外华人世界里也是普遍存在的，而且在精英阶层尤为明显。

历史上有关中国国民性的论述和忧虑也很多。民国时期，林语堂就指出：“中华民族是一个由个人主义者组成的民族，他们只关心自己的家庭而不关心社会，而这种家庭意识又不过是较大范围内的自私自利”（林 1994：177）。孙中山也注意到中华民族缺乏民族团结是国家陷入落后挨打局面的主要原因：“中国人最崇拜的是家族主义和宗族主义，所以中国只有家族主义和宗族主义，没有国族主义。外国旁观的人说中国人是一片散沙，这个原因是在什么地方呢？就是因为一般人民只有家族主义和宗族主义，没有国族主义。中国人对于家族和宗族的团结力非常强大，往往因为保护宗族起见，宁肯牺牲身家性命。……至于说到对于国家，从没有一次具有极大精神去牺牲的。所以中国人的团结力，只能及于宗族而止，还没有扩张到国族。……弄到今日，是世界上最贫弱的国家，处国际中最低下的地位。人为刀俎，我为鱼肉，我们的地位在此时最为危险。如果再不留心提倡民族主义，结合四万万人民成为一个坚固的民族，中国便有亡国灭种之忧。我们要挽救这种危亡，便要提倡民族主义，用民族精神来救国”

(孙 1986 : 185-189 页)。

孙中山为了改造国民性，建立具有对话机制的现代化民族国家付出了毕生的心血，然而传统文化并不能很快得到改变。因为在几千年的历史文化中形成的“所谓家族和宗族以及亲属关系是以个人为中心形成的社会网络，其范围因人而异。人们的行为方式与其说按照宗族规范，倒不如说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始终以个人的利益为重而有选择地利用各种社会关系”（秦 2005 : 313）。因此，中国社会里“有关系而无组织”（王 1987 : 37-40 ; 1995 : 230），而在个人与家族、宗族以及社会乃至整个国家的利益发生冲突时，“中国传统社会里一个人为了自己可以牺牲家，为了家可以牺牲党，为了党可以牺牲国，为了国可以牺牲天下”（费 1985 : 27）。

但是，上述行为模式并不是中国人的天性，而是传统文化或者文明机制造成的结果。因为在现实生活中，由于没有健全的文明内部对话机制引导或者制约国民，特别是政治领袖以及精英阶层的行为，所以他们在处理敌我矛盾和内部矛盾时很难获得国家利益高于党派利益、党派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的价值判断。这就是中华民族在文明对话，特别是在外敌入侵时往往不能发挥其长处的主要原因。比如，在抗日战争时期，由于我国本来军事实力落后，而各种政治势力不能真正团结一致，而是各行其是，从而使各方面力量没有集中起来，“中国人多的优势未能得到发挥，使得日本一个弹丸小国在中国广阔的土地上肆虐 8 年（准确地说是 15 年）之久，让中国人付出数以千万计生命的代价。还有那么多汉奸卖身投靠（仅在抗战中被我八路军、新四军歼灭的伪军就有一百多万人），在国家、民族存亡之时，助纣为虐，全副武装拿起枪来对准自己的同胞，他们为一己私利或一个集团的利益，可以置国家与民族的利益于脑后。……在中日两国近代以来的交锋之中，我们曾经输得很惨，失败的耻辱使中国人在世界上被人瞧不起”（李 2004 : 536）。诚如葛剑雄所言，“抗日战争的胜利，当然是中国人民以数千万人的鲜血和生命，难以计数的财产损失换来的，是全民族在反抗侵略的大旗帜下团结起来，不屈不挠奋斗的结果。不过，要是没有世界反法西斯同盟的支持，没有反法西斯战争的全面胜利，尽管最后的胜利必然会属

于中国，但战争的进程会更艰难，战争的时间会更漫长，中国人付出的代价会更加惨重”（葛：1995：11）。

由于国共合作抗日主要是依靠张学良和杨虎城“兵谏”这样的偶然事件才勉强实现的，所以抗战结束后，国共两党不能把合作延续到战后，同心协力为国内的经济复兴和国际秩序的重建、特别是在对日管制和向日本索取战争赔偿等重大问题上发挥作用，而是互不相容，很快忙于自相残杀的全面内战。虽然当时在大陆弱小的共产党战胜了腐败的国民党，然而整个国家却因此一直陷入分裂状态。结果让“鹬蚌相争，渔翁得利”的历史悲剧重演。国共两党不仅不得不先后放弃向日本索取战争赔偿的正当要求，而且因为无止境的“窝里斗”影响了整个中华民族的复兴，在现代化的进程中再次落后于日本，受制于日本。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历史上中国人相互之间的斗争给自己带来的伤害，并不逊于外国侵略所造成的伤害”（李：2004：540）。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直提倡和坚持的中日建交原则。所谓“以史为鉴”就是客观地看清历史，面对错误或失误。从道义上讲，无论中国有什么问题，有多么虚弱，都不能把它说成是日本侵略中国的理由。世界上国家总有强弱之分，不能因此就说强者有侵略弱者的理由。侵略本身是一种强权逻辑，恰恰是文明社会所不能接受的。日本政府和人民理所当然应该对侵华战争和日军犯下的滔天罪行以及给中国人带来的深重灾难和心灵创伤进行深刻地反省，这是毫无疑问、无可争辩的，毋庸笔者再加论述。在此笔者所要探讨的关键问题在于，为什么日本反省不彻底以及为什么中国政府和人民所面临的大部分都是前几代人曾经被困扰过的老问题？

众所周知，鸦片战争以后，中华民族一直遭受列强的凌辱，或领土被割让，或内政被粗暴干涉，而甲午战争以后日本的侵华史只不过是其中的一部分。被凌辱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中华民族因为内耗和腐败而衰弱，没有能够有效地拒敌于国门之外，这也是事实。我们常把日本和德国对战争的态度进行比较，谴责日本至今缺乏反省意识，但实际效果并不理想。然而，如果我们也能象德国及其邻国那样，以国家和民族利益为重，放弃党派之间以及个人之间的恩怨

和权力斗争，增进国家和民族的团结统一而使之成为强势文明，日本就不会继续蔑视中国，军国主义言行也不会肆无忌惮。一个民族的尊严在于她的统一、独立和团结，而维持这种统一、独立和团结的基础是她对自身历史和传统文化的自省能力。从鸦片战争以来，中华民族始终内乱或内耗不止，反复出现的宫廷政变、自相残杀的革命行动和自我毁灭的阶级斗争，无论在外敌侵华期间还是和平时期几乎从未中断过。这些都是我们民族缺乏自省能力的具体表现。结果导致国力衰弱，列强乘虚而入，恣意侵略和蔑视我们的国家和民族，有不少惨痛的教训。因此，只有当中国政府和人民具备这种能力时，才能避免走向要么夜郎自大，闭关自守，要么崇洋媚外，依赖外援的两个极端，才能在独立自主，艰苦奋斗的基础上，虚心学习外国文化，脚踏实地地解决我们面临的政治腐败以及民族统一等老问题。也只有中国人民凭借足够强大的国力和民族凝聚力，才能迫使一向恃强凌弱的日本正视侵华历史，诚恳地向中国人民道歉，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相处才有牢固的基础和可靠的保障（秦 1995a：1995b）。

近、现代史上，中国历届政府一直在谋求文明对话，希望摆脱落后挨打的局面。如1924年11月28日，孙中山先生在日本神户作了著名的题为《大亚洲主义》的演讲，殷切希望当时的日本政府要学王道，不要学霸道，放弃武力侵略，废除不公平条约，帮助中华民族实现国家统一和现代化等宏伟目标。但是，后来发生的却是与孙中山先生的愿望背道而驰的一系列不幸的历史事件。战后，中国国民党和共产党都先后在日本承认自己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的前提下，放弃日本应付的战争赔款，“以德报怨”，积极推动中日友好，谋求文明对话（而国共两党的对话反而一直拖到2005年4月底才解冻），但事与愿违，中日关系仍然不甚理想。这些事实当然只是历史的一个侧面，但它至少告诉我们这一真理：在文明对话中，弱者对强者寄予希望，不仅不能解决自身问题，而且是非常危险的。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文明对话的能力和砝码是有限的，健全的文明内部对话机制才是文明对话的必要前提和可靠保证。

十年动乱的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中国共产党所采取的对外开放政策是历史上文明对话的延续，其深度和广度可能是史无前例的。然而令人遗憾的是，

我们的政府和学术界却很少提到对内开放。实际上，不仅在政治、经济、社会、宗教、言论、结社等方面，而且在居住、迁移、生育等日常生活方面也是内外有别。其结果是，无论是处理复杂的人民内部矛盾，还是认识多变的世界潮流，都常常容易走向极端，那就是全盘肯定或全盘否定某些理论、思想或人物的倾向。这一倾向在学术界和思想界尤为明显。比如，“在人类学科学中，先是告诉中国学者西方的都是好的（解放前），然后又说西方的都是坏的，而苏联的都是好的（50年代），接着又说所有的外国人都是坏的（60年代和70年代）。在80年代，太多的中国人（特别是青年人）再次认为，凡是西方有的都是好的，这意味着西方文化中一切东西——从‘民主’、时尚到社会科学理论——都是应该照搬的。但是无论是年老的还是年少的，他们‘全盘西化’的要求（如某些持不同政见者被认为提出了这种要求）都不能被当作严肃的提议”（顾2000：330）。如果中国社会里有健全的对话机制和政治制度，这样极端的思想和对外偏见是可以避免或者缓和的。

每个民族都应该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对中国人来说，要想解决当前面临的一系列重大的历史问题和现实问题，必须在国内建立健全的文明内部对话机制。遭受了日本军国主义野蛮侵略之后的中国人，应该永远记住这一国耻，同时也有必要逐渐从受害者意识中解放自己，有勇气客观地看待自身的历史和文化现状，尤其是在近、现代文明冲突或对话以及文明内部对话中反复显现的老问题，⁵因为“一个民族对自己历史的自我批判，正是它避免重蹈历史覆辙的坚实保证”（茅 1995：26）。只有做到这一点，我们才能更清晰地“知己知彼”，“亡羊补牢”，科学地预见未来，掌握避免历史悲剧重演的主动权。

五 结 语

本文从社会·文化人类学的角度，以日本和中国为例，讨论了文明对话与文明内部对话的辩证关系以及中国建立文明内部对话机制的必要性。如上所述，在日本文明内部，各种层次的团体以及各种社会集团内部，人与人之间能互相

尊重，在公开和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积极的对话，而且对话的机制非常健全，使团体至上精神在社会中占主导地位，在治理国家以及规范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相比之下，在中华民族文明内部，这种对话机制和民主制度还很不健全，造成较多规章制度往往无法制约各行其是的个人中心主义行为，人们只好靠拉关系、找熟人、说假话解决问题。而且，由于缺乏公平竞争和权力制衡等机制，各种政治势力也常常容易陷入专制腐败的泥坑，整个社会往往动荡不安，导致中国历史上许多人不得不靠各种途径到国外去谋生或对话，一些在国内遭到政府禁止公开出版发行的论著和电影以及新闻也只好拿到国外去发表，其中一些精英分子甚至出于各自的目的以不同的方式泄露国家机密；而派往国外留学访问的各行业人才也常常不愿按时回国，造成各种宝贵资源和重要内情的大量外流。这些现象在日本和美国以及其他强势文明国家内部则是基本上看不到的。因此，在文明对话中，中华民族往往缺乏很强的凝聚力，也就没有足够的能力与其他强势文明平等对话。⁶

毋庸置疑，中国一直注重文明对话，尤其是和强势文明国家的对话，但由于没有真正实现对内开放，建立强有力的对话保障机制，使得对话的力度大打折扣。因此，笔者在此要特别强调中国文明内部对话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如果我们想成功地进行文明对话，那么我们首先必须积极开展文明内部的对话，完善文明内部的对话机制和规章制度。可取的方法和途径是：首先在共产党内部建立健全的文明对话机制，这样就能使她成为文明内部对话和集体主义精神至上的楷模，名符其实地具备“三个代表”，永远保持共产党的先进性和权威性，同时在现存的政治体制范围内，政府一定要给予和保护公民的知情权，并容许他们进行公开的对话讨论。只有当全体党员和公民获得了充分的信息之后，才能对一些具体问题做出适当的判断，然后参与公开的对话讨论。在公开的对话讨论中，谁是谁非就会一目了然，大公无私、协调一致的集体主义精神就能“得道多助”，而以权谋私、各行其是的个人中心主义言行就会“失道寡助”，最后得出的结论以及选定的方案也就会更合情合理，从而相对减少甚至避免国家内部反复出现的自相残杀、政治腐败、决策失误以及造成冤假错案的可能性。

经济改革让中国的经济迅速发展，全体国民的生活水平以及文明对话的实力都有了显著的提高。人民普遍拥护党和政府采取的这一果断而宽容的改革方针。如果党和政府能与时俱进，加快政治改革的步伐，更有效地杜绝内耗和政治腐败，提高党和政府的执政能力，同时将流入到其他强势文明国家的各种人才（包括一些不同政见者）请回来，给他们一个生存、对话以及发挥才能的空间，那么，中国人民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统一台湾以及建立和谐社会的伟大事业中，就一定会多一些智慧和资源，而这些宝贵的智慧和资源，不仅会让古老的中华民族在文明复兴的过程中产生更大的活力和凝聚力，而且还会让中华民族在世界文明对话的过程中多一些发言权和主动性。而中国这种文明内部对话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同时也对促进东亚内部各国或地区之间、乃至世界范围内各轴心文明之间的广泛对话与协调合作具有积极的、建设性的推动作用。

注

- 1 2004年8月25至28日南京大学、哈佛燕京学社、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哈佛燕京学者联谊会在苏州联合召开了“文明对话：全球化与文化多样性”国际学术研讨会。本稿是根据这次研讨会上提交的发言稿修改而成。
- 2 1998年中国元首访日时，两国政府就《共同宣言》中日本政府是否向中国政府正式道歉事项未能达成共识，双方没有在《共同宣言》上签字。笔者认为这是近年两国关系日益恶化的主要转折点。
- 3 从笔者1995年4月开始工作到现在曾有过教授和管理人员涉及道德伦理问题，但在教授会未正式调查追究责任之前，他们都主动辞职了。这并不是他们另有出路，而是完善的规章制度以及健全的内部对话机制迫使他们做出这样明智的选择。
- 4 这种集体主义的思想根基从中国政府和人民的观点和愿望来看，是错误的，应该予以纠正的。然而，从日本人的集体主义思路出发却是很困难的，就象中国人克服自己的个人中心主义思想行为一样。2002年以来，马立诚和时殷弘等知名记者和学者脱离国内思想界和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分别发表了一厢情愿的所谓“对日新思维”和“外交革命”，主张中国政府在日本的历史认识和进入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等问题上让步，期待日益恶化的中日关系得以改善。然而，日方新闻界和知识界却几乎没有人脱离集体主动站出来，建议政府做出某种让步和具体回应。但这一事实也反证了笔者的观点：面对集体主义的挑战，个人中心主义常常显得力不从心，要使中国具有日本那样强有力的集体精神，就必须在文明内部建立和完善健全的对话机制。
- 5 从社会·文化人类学的角度来看，认识“自文化”往往要比认识“异文化”更困难，原因之一是因为“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尽管目前一些中国人还没有意识到这种文化间的差异，但这是客观存在。例如美国政府与国民并不要求日本对偷袭珍珠港的罪行进行反省，对日本高官参拜靖国神社也并不在意。除了政治制度或现实利益等原因之外，是否还有文化心理方面的因素呢？
- 6 其实，在近代以及现代社会，强势文明对话的主体是由民主选举机制产生和运作的，被认为是全体国民意志的合法代表。这一游戏规则也是他们对文明对话的一种规范与要求，而在一个文明内部对话机制还不健全的国家，在他们看来，政府仅代表个别集团的利益，不具有体现全体国民

意志的合法性，也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文明对话的主体。从这个意义上说，只有健全民主制度以及文明内部对话机制，才能获得与强势文明对话的资格和能力，推动文明对话的平等展开。

参考文献

- Huntington, Samuel P 1996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鈴木主税訳 1998 《文明の衝突》 集英社)。
- 法務省入国管理局編 2004 《出入国管理》。
- 財団法人入管協会 2005 《在留外国人統計》。
- 费孝通 1985 《乡土中国》 北京：三联书店。
- 葛剑雄 1995 <我们应有的反思> 《东方》 第5期。
- 顾定国 (胡鸿保·周燕译) 2000 《中国人类学逸史——从马林诺夫斯基到莫斯科到毛泽东》，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林语堂 (郝志东·沈益烘译) 1994 《中国人》 上海：学林出版社。
- 茅海建 1995 《天朝的崩溃》 北京：三联书店。
- 马立诚 2002 <中日关系新思维——中日民间之忧> 《战略与管理》 第6期。
- 秦兆雄 1995a <中国は日本への希望と共に自省も必要> 《朝日新聞・論壇》 9月23日。
1995b <与其期待，不如自省：战后50年的思考> 《留学生新闻》 第104号。
2005 《中国湖北農村の家族・宗族・婚姻》 東京：風響社。
- 时殷弘 2003 <中日接近与外交革命> 《战略与管理》 第2期。
- 孙中山 1986 <三民主义> 《孙中山全集》 九：183-427页，北京中华书局。
- 李卓 2004 《中日家族制度比较研究》 人民出版社。
- 王崧兴 1987 <漢人の家族と社会> 伊藤亜人ほか編 《現代の社会人類学》 一卷：25-42頁、東京大学出版会。
1995 <関係、人情、面子——中国社会における人間関係の構築> 清水昭俊編 《洗練と粗野》 226-240頁、東京大学出版会。
- 俞辛焯 1989 《孫文の革命運動と日本》 六興出版。
- 中根千枝 1967 《タテ社会の人間関係》 講談社。
1978 《タテ社会の力学》 講談社。
1982 《日本社会》 天津人民出版社。